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第二屆開始時，主要官員由政務官出掌改為政治任命的制度後，廣大市民對此改變有很大的期望。期望是可藉此改變官僚惡習、更貼近民情所需、出現重大事故或失誤時有一定相應行動體現其問責的精神。經近四年實踐，由馬時亨「仙股事件」到梁錦松「偷步買車」至葉劉淑儀「推薦《基本法》23 條立法失敗」。官方與民間就政治任命的理解有很大的差距。

我藉此對上述三件事件分享一點看法後，再綜合討論諮詢文件內容。馬時亨事件是屬行政失當（因他宣稱不看文件所導致，而客觀結果是嚴重影響香港金融市場運作），事件發生之始應下詔罪己便可安然渡過，但他選擇以爲強辯，巧言令色來闖關，導致公眾嘩然。這是承擔責任應有的行爲嗎？

梁錦松事件更離譜。他身爲財政司司長，仍是特區政府第三號人物，主管財金政策、策劃政府收支預算、掌管政府財政命脈。在公布財政報告前偷步買車，實有假公濟私之疑。梁錦松事件仍屬行爲操守事件，梁先生膽敢以私務及公務混淆不清爲借口，蒙混過關，仍堅拒下台。

葉劉淑儀女士因職責關係需要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進行解釋及四方游說。不論其推銷手法有可批評之處，但看她在其職務上盡忠、盡心及盡力實在可讚可誇。前行政長官在回歸日有 50 萬市民遊行要求他撤回法案，替特區成立日送上一份別出心裁的生日禮物後，前行政長官仍堅決進行餘下的立法程序。數天後，自由黨逼宮，前行政長官眼看形勢不與我的時候，逼使倉惶辭廟，撤回法案。葉劉淑儀女士作爲主要負責官員翌日向行政長官請辭。葉劉淑儀女士事件仍是政治失誤，但她的作爲給民眾的感覺是，在其負責的政策或重大法案不獲立法機構接納甚至推翻，自動下台，已是問責官員應有表現。當然應該問責的不是前保安局長，而是前行政長官才對。

從上述三宗事件中，那一宗是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應有的表現呢？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如今，政府推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加開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協助局長處理工作。在局長休假或外出公幹時，以署理局長身份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質詢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從整份諮詢文件中只看到增加職位的目的，但沒有提及如何在重大事件發生問題後導致嚴重不良後果，對主要官員（包括：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作出相應的處分。我希望主管當局就此層面作出及公布相關規定，若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出現偏差時，公眾有合理期望他會按其行為或作為作出相應處分。並不是如諮詢文件第 3.15 段，只列出 8 項要求便算交差。

諮詢文件提及的 8 項要素，公眾如何察悉及評核呢？如：有關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是否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仙股事件是否符合專心執行職務），如何才算是專心致志，那部份不算呢？他的決定是以香港的最佳利益行事，公眾如何平衡該決定是否符合公眾最佳利益呢？他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梁先生是否符合上述各項標準呢。這一均皆沒有客觀定義。

諮詢文件提及上述要求是沒有爭議的，可能需要加多些要求。但是，最嚴重問題是整份文件沒有交待違反上述要素的主要官員的處分處理方式如何。否則，這個安排是一項沒有罰則的規則。難怪主要官員有恃無恐。近期，李國章局長就今年的施政報告的學制券進行解釋時稱：有 8 成牟利的幼稚園是不符合教育統籌局的標準。真的如是，為何教育統籌局不進行補救措施或命令其停校。這是否屬李局長失職呢？行政長官應評核李局長的工作表現是否符合標準的，並給予適當的處分。

諮詢文件提及開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後，常任秘書長等公務員職系的人士不再需要擔任政治工作，是值得支持的，但是政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如何理順，職權如何劃分，應進一步加以研究及釐清。諮詢文件是沒有詳細交待。在這方面，主管當局除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外，亦需長時期與公務員團體溝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若建議獲得接納並推行後，政務官已經做了行政主任的工作，這樣行政主任的角色是甚麼？政府需要重新檢視各職系的安排（主要政務官及行政主任的變化）。

至於，公務員出任政治性的職位後，可否重回原有政府崗位，我持保留的態度。這是嚴重影響公務員中正的角色。試想，公務員爲了出現政治性職位後，在位期間進行各項政治活動，而其任命結束，習慣使然導致其失去應有中立的角色。

最後，各局設一個副局長及一個局長助理。我認爲劃一方式  
並非最好安排，政府可按該局的政策涉、範疇及需要，設立一個或多個的副局長，專注該範疇事項會更理想。

總觀而言，本人是支持諮詢文件所倡議事項。

(已簽署)

嚴祖鵬

2006年10月19日